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盈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惟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，而觀諸系爭契約第26條已載明：…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內容，有系爭契

01 約 1份附卷足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8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
02 契約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首揭說
03 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李 崇 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葉子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